

2010

JIAXIU
LUNTAN

甲秀论坛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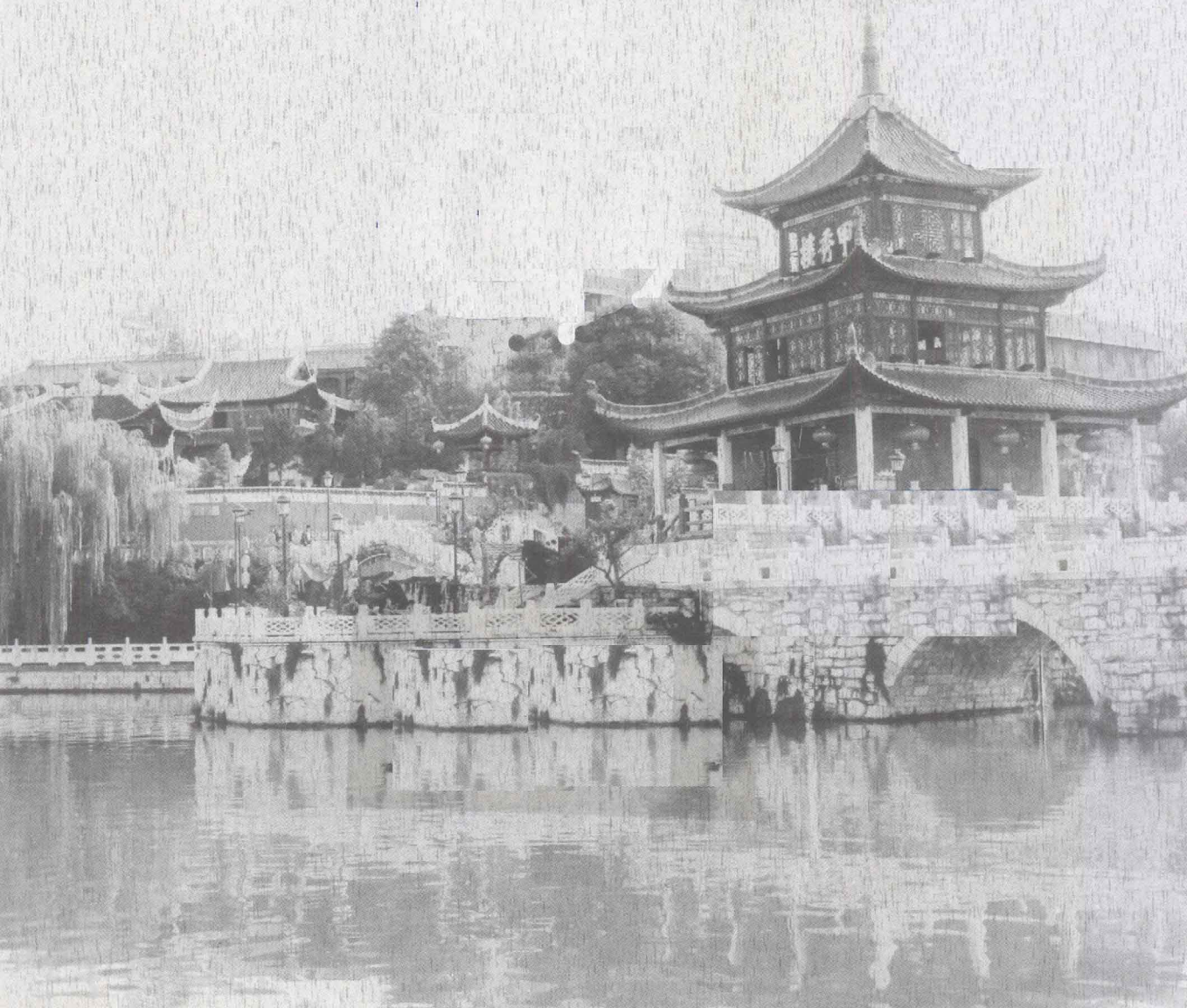
JIAXIU
LUNTAN

甲秀论坛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甲秀论坛. 2010 卷/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80250-644-2

I. ①甲…

II. ①贵…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94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24716 (发行部) 64924735 (邮 购)

64924880 (总编室) 64914138 (四编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80250-644-2/ C · 34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

主 任：吴大华

副主任：金安江 吴廷述

成 员：王朝新 雷厚礼 逯献珉

唐显良 石朝江 胡晓登

聂秀丽 于民雄 索晓霞

罗 芬 宋 明 刘庆和

王路平 杜小书 王兴骥



创刊词

近年来,贵州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全力推进文化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宣传文化系统陆续推出了“余心声”政论文章、观风论坛、甲秀视线——热点问题解读、金黔在线、27°等文化品牌,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提供了坚定的智力支撑,也成为我省改变落后面貌、奋力追赶的根基和灵魂。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建立于1960年,至今已走过半个世纪。在半个世纪的历史进程中,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众多的专家学者,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贵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印记。近年来,我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全力推进文化事业建设的号召,定期邀请省内外知名学者和院内学科学术带头人就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学术研究的前沿热点作报告,《甲秀论坛》即是由这些学术报告汇纂而成,以书代刊。《甲秀论坛》收录的讲稿和文章,或是阐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问题,或是解决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或是探讨相关学科的前沿热点及科研实践。透过《甲秀论坛》,读者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学者严谨的治学精神、昂扬的精神风貌和心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勃发激情。

贵州是多彩的贵州、奋进的贵州、大有希望的贵州。当下,贵州正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工业化、城镇化是贵州转变发展、加速发展的战略方针,贵州新时期发展的号角吹响了。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作为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一支中坚力量,今后将进一步围绕贵州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调研,集思广益,更好地发挥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成为贵州思想解放的理论先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为此,我院将立足地方实际,实施精品工程,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除《甲秀论坛》外,我院还将相继推出《甲秀青年论丛》、《甲秀法论》、《甲秀调研报告》等系列文集。

甲秀楼是贵阳市的标志性建筑。这座石柱托檐的古楼,建筑风格别有趣味。相传神仙张三丰游经此地,戏言在这里的鳌头矶上建楼台亭阁,三百年后此方生灵,人才济济。明万历二十六年(公元 1598 年),贵州巡抚江东之集银万两修建了此楼,取名“甲秀楼”,意为人才秀、甲天下。说来也巧,不到三百年,公元 1886 年,贵阳青岩人赵以炯便金榜题名荣登状元,成为西南地区历史上第一位状元。从此,甲秀楼便成了人杰地灵的象征了。以“甲秀”为名,其一是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地处甲秀楼畔,其二则寄希望借“甲秀楼”之名,将我院“甲秀”系列文集打造成我省又一文化品牌。

愿《甲秀论坛》及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甲秀”系列文集在各界倾力支持下,能做出更多有价值的思考和探索!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吴大华

2011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研究的前沿和创新	黄忠彩	(1)
中国工人阶级演变研究		
——概念、结构与权益	黄旭东	(29)
贵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的现状和途径探讨	雷厚礼	(52)
“原生态民族文化”及其价值把握	索晓霞	(80)
经济科学研究中的实证与规范	刘庆和	(90)
从经济学角度看财富积累、分配与社会和谐	谢家雍	(101)
媒体关注与社会公正	吴大华	(117)
关于一代独生子女社会影响研究的进展及其述评	史昭乐	(146)
王阳明“龙场悟道”解密	王路平	(165)
社会科学成果质量分析		
——基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实例	胡晓登	(186)
学习院史 继往开来	石朝江	(208)
后 记		(238)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研究的前沿和创新

黄忠彩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前途命运与祖国的前途命运始终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大家庭里，少数民族有1亿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以上，分布在全国各地；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西部和边疆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有30多个少数民族与境外的同一民族比邻而居。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问题始终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认真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决定了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决定了加强民族团结始终是关系祖国统一、领土完整、边防巩固的一项重大任务。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进程中，我们党经过长期奋斗和艰辛探索，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逐步形成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

几十年来，在世界各地不时因民族问题发生纷争、战乱、国家分裂甚至人民惨遭屠杀的事件时，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一直蓬勃发展，民族和谐，一派欣欣向荣。我们无不骄傲地对国内外宣称：中国的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们处理民族问题也是最成功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是能够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的。由此充分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所遵循的基本思路和纲领原则，对于世界其他多民族国家解决本国的民族问题，同样也具有普遍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借鉴和启示意义。

时至2008年3月14日，一群不法分子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区的主要路段实施打砸抢烧。他们大肆纵火，辱骂、殴打、砍伤执勤人员，冲击新闻、金融、学校、公安机关等要害部门，抢劫并烧毁商店、学校、汽车、宾馆。更骇人听闻的是，暴徒还惨无人道地杀害群众，连孩子也不放过，对藏族群众同样毫不手软，个别暴徒甚至效仿旧西藏农奴主的“点天灯”酷刑，把无辜群众浇上汽油活活烧死。危急关头，驻拉萨的武警官兵、公安民警迅速出动，在拉萨各主要路口部署警力，防止事态扩大。面对暴力，他们保持了极大的克制。穷凶极恶的暴徒把官兵们的忍让和克制当做软弱，用石块、燃烧瓶等袭击值勤官兵，更有甚者，从被石块击昏的士兵臀部刺下碗大的肉。

到3月21日晚统计,在这起事件中,共有18名无辜群众被残害致死,382名群众受伤(其中重伤58人),242名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在值勤中伤亡(其中牺牲1人、重伤23人)。拉萨“3·14”打砸抢烧暴力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2.8亿元,1300多家商户和铺面受损。随后,拉萨事件又陆续蔓延到四川、青海、甘肃等地藏区。规模和持续时间空前的拉萨事件把国人惊呆了,也震惊了世界。

15个月后的2009年7月5日,在西北边疆的乌鲁木齐又发生了规模更大的打砸抢烧杀事件,死亡人数184人,受伤人员1680人。在此次事件中,受损门面房203间,民房14间,总过火面积达到56850平方米,全市共有220多处纵火点,有两栋楼房被烧毁。暴力恐怖分子砸烧小车、公交车、警车等共计627辆,其中184辆车被严重烧毁。时隔不久,乌鲁木齐市还发生令人恐慌的针刺事件,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打掉了“针刺”团伙7个,破获“针刺”案件3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名。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引起国人的深思,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引起高层的高度警觉,更引起社会大众和民族学家对我国民族政策的反思。

一、关于我国现行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践

民族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党为调节民族关系,处理民族问题而采取的相关措施、规定等的总和。

从世界范围来看,民族政策的实质和作用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前者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发展政策;后者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政策等。

从内容来看,有政策原则和政策措施之分。民族政策原则一般是指在民族工作的全局中必须遵循的大政方针,如我国实行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等;具体的民族政策措施,通常是对涉及民族问题的某一方面而做出的具体的规定。

我们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实际上是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它是党和政府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结合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和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客观实际制定的,其本质是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重要行为准则,是我国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

(一) 坚持民族平等团结

在中国,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国家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依法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平等相待、友好相处、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族平等,就不会实现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则是民族平等的必然结果,是促进各民族真正平等的保障。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作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在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中



得到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政府解决民族问题采取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中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一样，同为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少数民族人民当家做主，自己管理本自治地方的内部事务。

民族区域自治是与中国的国家利益和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极大地满足了各少数民族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根据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一个民族可以在本民族聚居的地区内单独建立一个自治地方，也可以根据它分布的情况在全国其他地方建立不同行政单位的多个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保障了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自治权利，又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把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有利于把国家的发展和少数民族的发展结合起来，发挥各方面的优势。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如下两个显著的特色：一是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各项政策和计划、进行国家经济文化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予以帮助和支持。二是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不只是单纯的民族自治或地方自治，而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是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结合。在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要有利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又要有利于实行自治的民族的发展和进步，有利于国家的建设。

截至目前，中国有民族自治地方 155 个，其中自治区 5 个、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旗）120 个。

（三）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帮助、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并动员和组织汉族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 13 条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义务。国家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有计划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安排一些重点工程，调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发展多种产业，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特别是随着近年来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呈现新的活力。

近年来，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国家还采取了以下三项措施：

一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是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有 40 多个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71%；全国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中，有 5 个自治区，27 个自治州，84 个自治县（旗）在西部，占西部地区总面积的 86.4%。云南、贵州、青海三个多民族省也在西部；湖南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吉林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虽不在西部，但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待遇。因此，西部大开发就是民族地区大开发，就是加快民族地区发展。

二是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这一行动是国家民委落实中央提出的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加快边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举措。实施的范围包括分布在我国 2.1 万公里陆地边界线上的 135 个县（旗、市）。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②大力培育县城经济增长机制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③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截至 2002 年年底，全国“兴边富民行动”实际投入资金已达 150 亿元，兴建兴边富民项目数万个，2100 多万人受益。

三是重点扶持 22 个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人口较少民族指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的民族，全国有 22 个，总人口不足 60 万人。由于历史、地理等方面的原因，这 22 个民族发展程度比较低。今后 10 年内，国家计划每年投入 5 亿元帮助发展，共 50 个亿。

（四）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状况看做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国家把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促进各民族繁荣发展、搞好民族地区工作、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作为管长远、管根本的大事，加大培养选拔力度。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根据民族工作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各级各类院校培训学习，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素质。二是注重实践锻炼，各地、各部门有计划地开展干部交流、岗位轮换，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挂职锻炼，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三是在坚持德才兼备原则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干部在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和政协等领导班子中占有适当比例。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的管理。据统计，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人数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人数的比例，均高于同期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截至 2008 年，少数民族干部已达 290 多万人，比 1978 年增长了 3 倍多。全国公务员队伍中，少数民族占 9.6%，其中县处级以上少数民族干部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7.7%。

（五）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

在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方面，国家坚持从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如赋予和尊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重视民族语文教学和双语教学，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在经费上给予特殊照顾，积极开展内地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援等。



在发展少数民族科技事业方面,国家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如:重点培养、培训少数民族科技人员,在普通高等院校有计划地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或举办民族班;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引进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扶植提高传统科技,提高经济效益等。目前,全国还建有15所民族大学(学院),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的各类人才。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国家有关政策强调,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卫生队伍的建设,切实做好防病治病和妇幼卫生工作,大力扶持发展民族医药事业等。

在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政策方面,国家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事业,组建民族文化艺术团体,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繁荣民族文艺创作。近些年来,国家还在民族地区实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大大改善了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条件。我国注重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截至2008年年底,已搜集少数民族古籍数百万种,整理11万余种。

(六) 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中国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2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第37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第47条规定:“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目前,我国少数民族约有6000万人使用本民族语言,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60%以上,约有3000万人使用本民族文字。

(七)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表现在服饰、饮食、居住、婚姻、礼仪、丧葬等多方面。国家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少数民族享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政府对少数民族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加以保护。第一,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第二,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年节习惯。第三,尊重少数民族婚姻习惯。第四,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第五,在大众传播媒介中,防止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事情发生。第六,尊重少数民族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八) 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中国少数民族群众大多有宗教信仰,有的民族群众性的信仰某种宗教,如藏族

群众信仰藏传佛教。有一些民族信仰同一种宗教,如我国有10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在中国,宗教信仰自由,即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一种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目前,中国有清真寺3万多座。在西藏,有藏传佛教各类宗教活动场所1700多处。

以上是对我国制定和实施现行民族政策的简短归纳。由此可见,我国的民族政策具有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党和政府始终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十分重视民族问题,结合中国的实际认真研究和创新民族理论,并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民族政策,形成了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协同制定民族政策的完备体系。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民族政策,使之适合中国的国情,顺应民族发展进步的客观规律,反映各民族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三是保持与时俱进。根据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和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注重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民族政策,既一以贯之、一脉相承,又不断适应时代的新变化,努力满足各族人民的新期待和新诉求。四是保障把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全面贯彻落实业已制定的民族政策,采取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监督检查等措施,确保民族政策落到实处。五是体现中国特色。立足于中国的民族问题实际,注重吸收历史经验,同时又借鉴人类社会一切具有普世价值的文明成果和共有的精神财富,使我国的民族政策更好地体现人类进步的共同追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中国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走出了一条符合自己国情的解决民族问题和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正确道路。我们相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国各民族必将得到更快、更好的发展,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二、关于我国当前民族政策创新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民族政策的质疑与民族融合的认识

1. 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后,社会上刮起了一股对我国民族政策的质疑风潮:

(1) 国外敌对势力极力攻击:这是中国的民族政策遭到了失败。

(2) 国内网民:有的网民发帖:中共建政后,为了表示与“大汉族主义”划清关系和汉族兄弟的宽宏大度,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包括在司法上实行“两少一宽”,即对少数民族罪犯少捕少杀、在处理上一般要从宽,以及拥有高考加分资格、生育优惠政策和免费医疗照顾等。这实际上是一种“逆向民族歧视政策”,对



汉人极度不公，经年累月下来助长了维吾尔族人的嚣张气焰，同时也将满腹委屈和怨气留给汉人。

(3) 部分知识分子：中国的民族政策借鉴的是苏联的模式，其创立者列宁认为，每个民族都有自决权，都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所在的地区都可以自治。不少学者指出，这种政策已经过时，甚至是导致苏联瓦解的主因之一。有人指出，歧视主体民族来照顾少数民族让前者感觉时时受气，少数民族却觉得他们吃了亏，国家才优待他们，优待的好处一点儿也没有体现出来，因此呼吁政府应该改变政策，各民族一视同仁。不能过分强调民族特点，应淡化民族意识，取消民族成分登记，取消民族优惠政策。

2. 有必要澄清几个认识：

(1) 加快融合与自然融合

融合是一个自然的长期过程，不可认为强化和延缓，否则都将受到社会反弹报复。

民族不是自人类社会形成以来就存在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民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我国当代 56 个民族都是历史上众多的部族和民族不断互动和融合的结果。从目前来看，部分少数民族的本民族意识增强，中华民族意识很淡薄或很模糊，有些人只承认自己是某某族，不承认自己是中华民族；还有少部分汉族也存在歧视少数民族现象，认为少数民族落后等等。其原因就在于不了解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不了解中华民族的形成、变迁和发展的过程。中华民族的历史是一个不断互动和融合的发展史，许多古代少数民族融入汉族，部分汉族也融入少数民族，许多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融合。一些著名的古代民族分化为若干个民族，成为现代一些民族的共同祖先。因此，从中国历史上看，无论是哪一个民族，其血缘和文化的来源都是多元的，有些民族可能融入其他民族的成分多一些，有些民族融入的少一些。各民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一员，都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近年来在民族融合方面的研究也有不少新的成果。比如我国遗传和基因人类学家通过对 56 个民族的基因研究发现，中国各民族的基因有一种明显的分界线——长江。长江以南和长江以北汉族的基因差别很大，长江以北的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的基因很接近，而长江以南的汉族则与南方少数民族的基因很接近。这证明北方汉族主要是由北方少数民族融合形成的，而南方汉族主要是由南方少数民族融合形成的。汉族有少数民族的血缘和基因，少数民族也有汉族的血缘和基因，各少数民族间血缘和基因也相互渗透。中华民族是各民族血缘和基因的融合体。

以上充分说明：

第一，民族融合，走向世界大同，这既是千百万年走过来的历史轨迹，也是今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尤其是在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信息化的社会，闭关自守，拒绝与任何外民族文化的交流和相互吸纳，都无异于掩耳盗铃。所以，我们要顺应民族融合的历史潮流。

第二，民族融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是短期内所能完成的。民族融合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化的融合，一种文化的形成和消亡必然经过一个漫长的时期。所以，我

们对民族融合不能操之过急，欲速则不达。

第三，民族融合是一个自然和复杂的交汇过程。采取任何人为的强制措施催化或拖延这个过程，都必将遭到强烈的社会报复。如“文革”时强迫回民养猪、希特勒的民族灭绝、苏联的强制民族大迁移等案例可为铁证。所以，我们推进民族融合只能因势利导，循序渐进，摸着石头过河。

(2) 取消民族政策与改善民族政策

我国多民族格局是一个客观存在，其差别会长期存在，因此必须有符合这些差别实际的政策，没有差别就没有政策。全盘否定和肯定都不符合现状和实际，创新改善是不二出路。

(3) 民族意识与公民意识

西方自现代国家形成以来，便强化公民意识，淡化民族意识。民族意识向公民意识发展，是历史发展的趋势。现代国家是由公民组织起来的国家，公民意识的强弱，代表一个国家政治文明水平的高低。然而，目前我国的公民意识很淡薄，民族意识和宗教意识远远高于公民意识。增强公民意识可以淡化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的狭隘的民族意识和极端的宗教意识。

(二) 关于民族平等政策的检视

我国宪法第4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民族平等是宪法规定，也是民族关系的基石。在中国，民族平等意味着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异同，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在国家生活中都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

在实施民族平等政策过程中，早先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新中国成立后，消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各族人民当家做主了，民族平等已经实现了。而另一种理论是民族歧视作为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意识残余仍然会长期存在，即使是政治上解决了民族平等问题，但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与汉族差距很大，还会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特别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历代遭受汉族的驱赶和压迫，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很低，新中国成立后，汉族有责任并要以“还债”的情感帮助他们尽快发展进步，真正达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长期以来，正是后一种理论主导着我国民族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所以，我国政府一直把加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民族工作的第一要务。

从几十年的民族工作实践看，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家的大力帮助下有了巨大的成就，但有两方面的事实不得不令人深思：一是一些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并没有随着这些成就的增加而提高，地方财政自给率仍然不到50%，有的还不到20%，长期以来很大程度上是靠国家的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在维持运转；二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在不断拉大。如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的贫困现状就令人担忧。这个县有51万人口，降雨量只有350毫米，蒸发量却达1380毫米，森林覆盖率不到9%，人口密度184人/每



平方公里，是联合国粮农组织测算同类型地区土地承载人口临界线的 9 倍。2009 年人均 GDP2561 元，只是宁夏自治州的 54.8%，是甘肃省的 19.93%，是全国的 23.9%。人均财政收入 148 元，分别是州、省、全国的 37.09%、6.64%、2.88%。农村贫困面达 88.97%。

以上说明，我们原来想缩小差距实现事实上民族平等的初衷，仍是一个美丽的传说。

时间推移到了近年西藏“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后，一种新的声音出现了，一些网友很尖锐地提出：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就是对汉族的歧视，是在搞新的民族不平等。有的还为少数民族设身处地着想：“56 个民族就像祖国妈妈的 56 个孩子，虽然就像妈妈的五个指头一样长短不齐，但是，都是妈妈身上的肉，过分溺爱老幺会让他们无所适从。”

因此，很有必要对当前涉及民族平等政策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究。

1. 探讨民族平等政策选择的立足点：机会平等（起点平等）抑或是结果平等

平等是现代化的主要价值准则之一，但平等的含义却从来都莫衷一是。有基督教意义上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有现代法治和人权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经济理性意义上的市场面前人人平等，有自我实现意义上的机会面前人人平等，有现代公民意义上的权利面前人人平等，有民粹主义意义上的财富与收入面前人人平等，有乌托邦意义上的人人绝对平均和一切平等，还有共产主义意义上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然而，就现实而言，人们更多地吧平等区分为体现差别性原则的机会平等与体现补偿性原则的结果平等。这样，法律、市场、权利、教育、医疗健康、就业、各种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平等，就被划为机会或起点的平等，而收入、财富、地位、权威、各种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平等，则视为结果平等。

长期以来，人们对结果平等有一种“朴素”的期待和迷恋，“不患寡而患不均”是其自发意识的基本表达。在中国，或者说在前现代的主要农业国家，经过无数世代的以农民暴动为杠杆的财富集中与扩散机制的不断强化，已经沉积为一种深层的文化传统。又由于市场革命和工业革命带来的社会大分工造成资本主义社会长期两极分化，社会保障制度和各种福利制度的健全主要是在 20 世纪后半期才得到普遍重视，这使得人们倾向于认为，结果平等是一种社会主义道德，而机会平等是自由主义或资本主义的道德。所谓“社会正义”或“社会公平”，指的不应当是社会经济竞赛开始时的平等（机会平等），而是竞赛结束时的平等（结果平等）。

在开放竞争型的现代社会里，人的自然差距（体力、才智等）和社会差距（出身、财产、教育水平等）都可能产生严重的的不平等。美国著名经济哲学家哈佛大学教授罗尔斯认为，自然能力发展的程度和达到成熟不得不要受到各种社会条件和阶级态度所影响。消灭自然和社会条件方面的差异是不可能的，因而机会平等是不可能的，重要的是结果的平等，即基本社会福利或价值分配方面的平等。

然而，马克思认为，所谓结果平等其实也只是一种“粗陋”的“拉平”，他强调，完全的结果平等的前提必然是权利或机会的不平等。他于 1844 年在《经济学哲学手

稿》中写道：仅仅消灭私有财产和平均分享产品（即结果平等），那只是“粗陋的”或者“还未完成的”共产主义，只是一种拉平的方式。

仅以结果平等为出发点制定民族政策的副作用：受惠民族的活力和竞争力下降或丧失，在社会生活中走向更加边缘化。

以美国对印第安人的政策为例：

截至 2005 年，美国共有联邦承认的印第安人部落 561 个，保留地 275 个，这些保留地分布在美国的 26 个州。根据美国 2000 年的人口统计数字，自称为印第安人的美国人超过 247 万，占美国总人口的 0.9%。长期以来，保留地上印第安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远落后于进入城市的印第安人。尽管进入 20 世纪以后，印第安人的平均寿命有了明显的提高，然而由于缺乏医疗设施、生活水准低下及酗酒、吸毒等现象泛滥，保留地上的印第安人平均寿命只有美国白人平均寿命的 2/3。在印第安人保留地，失业率极高。2003 年，印第安人合格劳动力中的失业率达到了 49%，约为美国全国平均水平的 10 倍；在多山地区的印第安人保留地上，这一数字甚至高达 70%；即使拥有工作却仍然生活在美国卫生贫困线以下的印第安人达 32.5%。因此，有美国学者感慨：“红种人（对印第安人约定俗成的称谓）仍然是我们国家中最为贫困、经济条件最为凄惨的一群人，他们的生存处境不仅与其他美国人相去甚远，而且与城市贫民窟中生活的人比起来也相形见绌。”

如何确定和调整民族平等政策的出发点？中外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均证明：民族政策立足要更重视机会平等。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题为《深化交流合作，实现包容性增长》的讲话，要求我国“十二五”规划期间要实现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增长即为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包容性增长最基本的含义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关于“包容性增长”，胡总书记提到，“让更多的人享受全球化成果、让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保持平衡”等内涵，他说“实现包容性增长，根本目的是让经济全球化和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国家和地区、惠及所有人群，在可持续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我们应该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发展机会，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不断消除人民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方面的障碍”。

表现为机会平等的差别原则并不要求抹平社会差异，而是期望所有人都在同样的竞赛中处在平等的基础上。

因此，我们关于民族平等政策选择的立足点要更重视机会平等。当然，结果平等调节仍必不可少。

2. 民族平等是相对的

平等是一个过程，事实上不平等和差距是长期的。在一定的范畴、幅度与时段，会有一定的差别，甚至很大的差别。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马克思设想的真正平等（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只有奠定在这样的基础上：社会分工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